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特决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3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条例。
-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事项、公司 ESG (环境、社会、公司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本工作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决议无效;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公司章程》、本工作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该项决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

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当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 (二)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三)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四)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宏观经济分析与判断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 (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九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 **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 本工作条例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因委员辞职、被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条例规定的职权。
- **第十二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 意见;
- (六)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事项进行审议及监督,包括目标、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事宜;
- (七)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
 - (八)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信息进行审阅;
 -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 **第十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本工作条例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 应形成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本工作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议案需要股东会批准的,应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 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定期会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关系公司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

除上款规定的内容外,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定期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二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委员、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委员、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委员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

-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 **第二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 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 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两人或两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 委托无效。
- 第二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 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 **第三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 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第三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第三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 第三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

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 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 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 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举手表决一次,举手多次的,以最后一次举手为准。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举手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的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举手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

如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条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四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人员 应当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四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

事会秘书保存, 在公司存续期间, 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四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 表决结果: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条例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条例如与《公司章程》相抵触,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工作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执行,修改亦同。